

资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3-2035 年)

1. 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2
第三章 规划总则	3
第四章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4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9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4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利用	26
第八章 近期规划与保护实施机制建议	2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资中是四川省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为保护资中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为加强资中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保持和延续资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资中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传统文化，处理好城市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名城及其历史文化遗存，特编制本规划，作为资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管理的依据。

第2条 规划范围

资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空间范围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资中县行政辖区内全域；

第二层次为资中名城，包括资中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及其他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第3条 规划期限

资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

近期 2023—2025 年；

远期 2026—2035 年。

第4条 强制性内容

规划文本中，字体加粗并带下划线的部分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5条 历史文化价值

1、**千年州府、天赐船城**——资中作为州、郡及专署所在地时间长达千年以上，历史上长期是四川中部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交通中心。“磐石山下磐石县，资水中游资州城”。资州古城依山傍水而建，形如一艘大船，行于沱水之上，故称“天赐船城”。

2、**苻弘故里、儒贤之乡**——资中自古出贤才，孔子之师苻弘生于此。自宋始，教育兴盛，书院众多，影响甚广；学子莘莘，名仕辈出，代际相传，文风盛行。

3、**辛亥策源、革命先锋**——近代资中具有光荣革命传统。1911年，资中罗泉会议点燃了全省武装起义的火焰，是一次影响全川乃至全国、推动辛亥革命进程的会议。同年，在资中大东街的禹王宫四川同盟会与鄂军革命党人合盟诛杀了清朝督办粤汉、川汉铁路大臣端方。

4、**川盐重镇、客家住地**——早在秦朝，资中入就已经掌握了井盐生产技术，从秦代以来罗泉就是四川重要的产盐区。明末清初“湖广填四川”使大批移民入川，资中罗泉、铁佛有不少客家人定居，借助盐业的发展集聚了大量财富。

5、**成渝古驿、多元荟萃**——成渝古驿道是古时重庆到成都必经之路，在资中境内约110公里，沿途设有1驿、1镇、7铺。资中山川秀美，古时资中胜景有“三山、六宫、九庙、四观、四岩、八景”。因水陆之便，资中经济繁荣，物产丰富；资中宁国寺传奇的历史渊源和崇高的佛学地位，使其至今在川内甚至国内外都有很高的地位。资中民间有尚武的习俗，手工艺、传统技艺等也堪称一绝。

第6条 历史文化名城特色

1、**集先贤故里、贤仕文化、贤勇之乡于一体的儒贤文化**——“儒贤文化”是资中核心文化特色内涵，是儒家文化在资中的集中体现。资中是“先贤故里”，孔子之师苻

虹的故乡。资中有发达的“贤仕文化”，书院兴盛，教育发达，经科举夺魁者众多。资中也是“贤勇之乡”。自清末大兴教育始，资中便是新思潮、新文化涌动之地。受进步思想影响，资中出现了一大批爱国志士。

2、**遵循传统山水营城理念的古城选址**——资中古城选址充分体现了对自然环境的尊重与适应。自西魏始筑城于沱江之畔以来，一千多年城址从未变迁。古城南面临江，古城内有重龙山、衙后山、鼓楼山，广义河、谷田河穿城而过；古城外东、西、北三面以山为天然屏障，环山之外还有醯坛山、御龙山、凤凰山、东梁山等远山。

3、**独具特色的“桅形船城”古城格局**——资中古城南临沱江，三山围合形成半圆形平坝；状元街似一根桅杆伫立于中部，向北延伸，其余街道东西向沿江伸展。古城形如一艘浮于沱江之上的大船浩荡东行，形成“船（城）行水上，以江护城”之势，民间有“天赐资中一船城”的说法。

第三章 规划总则

第7条 保护原则

1、**整体保护，应保尽保。**保护历史真实载体及其所属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生活延续性。严格保护资中名城整体格局和风貌。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关系上，坚持保护优先，凡具有一定历史价值需要得到保护的历史文化遗产，应保尽保。

2、**全域保护，构建体系。**把历史文化名城作为有机整体，对山水形胜与遗产格局进行关联性保护，避免历史遗存碎片化，整体保护各类遗产及其遗存的历史环境和人文环境。

3、**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强调历史文化遗产作为城市发展转型的战略资源，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与现代功能的有机整合，积极保护利用，让历史文化融入现代生活，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历史文化名城的活力，彰显资中历史文化特色。

第8条 保护框架

规划构建了资中县县域历史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非物质文化遗产三个层面对资中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全面整体保护的内容体系。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层面，实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包括保护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其他重点保护镇村、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商业文化遗产、农业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层面，重点保护历史城区和历史文化街区。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层面，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级别，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四章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9条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1、总体要求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类型全覆盖的资中县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保护县域范围内承载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环境载体，加强对自然山水环境、风景名胜区、重要水系等要素的整体保护，各类建设活动应因地制宜，顺应自然山水格局和地形地貌特征。

2、保护格局

构建“三核三廊四区多点”的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

2.1 三核：以历史文化资源分布集中的资中历史文化名城、罗泉镇和铁佛镇历史文化名镇为依托，所形成的县域三大历史文化保护核心。

2.2 三廊：沱江历史文化走廊、成渝古道历史文化走廊、盐古道历史文化走廊。

2.3 四区：船城历史文化保护区、古镇古村落历史文化保护区、龙江湖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山岳历史文化保护区。

2.4 多点：县域范围内各类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点。

第10条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 1、保护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罗泉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铁佛镇。
- 2、保护要求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执行。依据《罗泉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对罗泉镇进行整体保护，依据《资中县铁佛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对铁佛镇进行整体保护。

第11条 传统村落保护

- 1、保护中国传统村落罗泉镇禹王宫村、四川省传统村落罗泉镇蒲家坝村、四川省传统村落罗泉镇下河村、四川省传统村落铁佛镇石钟村。
- 2、按照《城乡规划法》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建村〔2013〕130号），抓紧编制和审批禹王宫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 3、按照《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加强各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依据《罗泉镇蒲家坝村、下河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对蒲家坝村、下河村进行整体保护。依据《石钟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对石钟村进行整体保护。

第12条 其他重点保护镇村保护

- 1、规划推荐归德镇、双河镇、球溪镇、鱼溪镇、发轮镇龙水村、铁佛镇柏龙村等6个村镇为保护村镇进行保护。
- 2、将以上镇村纳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后备申报名录，积极进行申报。保护各镇村的传统格局、街巷空间，严格保护其中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其他传统建筑及其历史环境，注重镇村的文化传承和风俗延续。

第13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 1、保护内容

1.1 文物保护单位 84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6 处。

1.2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548 处。

2、总体保护要求

2.1 贯彻新时代文物工作“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22 字方针，采用整体保护的方式，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大力实施原址保护。

2.2 完成县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制定保护图则、保护要求、建立记录档案。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3、保护措施

3.1 加强文物保护修缮，修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的技术指导。

3.2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提升工作、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申报工作以及其他登记认定程序。

3.3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

3.4 县文化、建设等行政部门应进行勘查核实地下文物，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重点监测区域等内容，并予以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建设工程或者生产活动中，发现地下文物，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地下文物保护预案，位于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应当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 14 条 历史建筑保护

1、保护内容

资中县已公布历史建筑 30 处，其中罗泉镇 13 处，中心城区 17 处。

2、保护措施

2.1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位于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纳入街区紫线管理，位于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外的历史建筑，划定保护范围。

2.2 建立历史建筑的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明确具体保护内容、保护要求及活化利用引导。

2.3 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主体，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与义务，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

2.4 控制建筑形态和周边环境，保护历史建筑原有高度、体量、色彩及形式。历史建筑周边新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及形式上应与其协调。拆除私搭乱建、清理墙面广告和不协调的店招，改造电线电缆进行下地处理，整治周边环境。

2.5 禁止性使用功能：批发市场，加油加气站，对居住和公共环境造成干扰和污染的工业，对居住和公共环境造成污染和干扰的物流、仓储设施，供水、供电、供热、燃气及环卫、环保设施，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2.6 开展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和测绘建档工作，共推荐历史建筑 20 处，包括中心城区 19 处和罗泉镇下河村 1 处。

第 15 条 商业文化遗产保护

1、保护内容

“四川省资中县丰源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丰源）”，为四川老字号。

2、保护措施

2.1 建立商业文化遗产保护目录，支持老字号技艺传承人申报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支持老字号建设非遗保护传承基地、生产性示范基地和非遗项目体验基地。

2.2 注重商业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根据《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深入挖掘老字号传统文化和独特技艺，创新发展新业态、新模式，营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新场景。

第 16 条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1、保护内容

资中冬尖生产工艺、赵老师花生酥。

2、保护措施

2.1 结合《四川省农村生产生活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方案》落实保护传承措施，加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记录和整理。扩大农业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立工场、作坊及博物馆等多种方式，实现活态保护与传承。

2.2 发展乡村文化旅游等业态，设计和推出具有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文创产品，丰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形式，以产业发展促进农业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

第 17 条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1、保护内容

推荐资中地名文化遗产 80 个。古建筑地名 30 个、历史文化街区地名 4 个、历史文化名镇地名 2 个、传统村落地名 4 个、文物保护单位地名 23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 4 个、河流地名 10 个、山体地名 3 个。

2、保护措施

2.1 对照《地名文化遗产鉴定》的行业标准，普查出资中具有申报为地名文化遗产的资源并登记在册，积极开展申报认定等工作。

2.2 按照“统筹规划、全面保护、突出重点、分类实施、逐步推进”的原则，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全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对地名文化遗产实行跟踪监管，形成完善管理与保护的长效机制。

2.3 普及地名文化遗产知识，提高地名文化遗产的社会认知度、知名度，传播资中地域特色文化。

第 18 条 风景名胜区保护

1、保护重龙—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2、保护要求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复的《重龙—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执行。

3、风景名胜区与历史城区及环境协调区重叠部分的保护内容中，文物古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与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执行，历史建筑按名城保护规划与各历史建筑图则要求执行，其他风景名胜区资源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执行。

第 19 条 古树名木保护

1、保护内容

资中县域古树名木共 139 株，包括 6 株二级古树名木和 113 株三级古树名木，以及后备资源 20 株。

2、保护措施

2.1 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四川省绿化条例》《内江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实施办法》对资中古树名木进行保护。

2.2 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设置围栏和标志牌，围栏和标志牌样式应与周边环境或历史风貌相协调。

2.3 落实管护责任制，明确养护责任人，禁止对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砍伐与破坏。

2.4 绿化建设过程中要优先选用有地方特色的树种，特别是樟树、桂花树等，也可适当将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与绿化建设相融合。

第五章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第一节 名城格局保护

第20条 总体保护格局构建

名城内重点保护山水格局、城址环境、视线廊道构成的总体格局和结构。

构建“一廊三片，两轴多点，五山环城一山楔”的历史文化风貌总体保护结构，和资中古城“枕江、嵌城、环山”的历史格局。

1、“一廊三片”：一廊为沱江文化走廊，三片为沱江北岸的资中古城与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构成的传统风貌片区、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与笔架山形成的沱江南岸传统风貌片区和三元塔-唐明渡-苍颌塔传统景观片区。

2、“两轴多点”：由纵向的“永兴路—龙王街—状元街—文庙街—武庙街—北街—中街—南街”历史中轴线以及横向东西街巷格局形成的十字轴线。“多点”为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点。

3、“五山环城一山楔”：醴坛山—重龙山—御龙山—东皋山—大梁山环围而成的古城边界，其中重龙山楔入城中。

第21条 山水格局保护

1、山水格局特色保护

保护和延续城市“五山三水”的山水格局特色。要处理好山、水、城的关系，城市建设要融入自然山水之中，让城市以山为屏，因水而美，山、水、城相互掩映，相互交错，合而为一。

2、沱江北岸山体背景轮廓线保护

2.1 **保护“醴坛山—重龙山—御龙山—东皋山—大梁山”形成的沱江北岸山**

体背景轮廓线。以不破坏山脊线为原则，重点控制沱江沿岸及重龙山、醴坛山、东皋山、御龙山及大梁山周边的建筑风貌，并控制新建建筑的高度和体量，建筑屋顶高度不得超过相邻主要山体高度的 2/3。

2.2 建筑群落整体由古城向城市山体背景逐渐过渡，形成由近到远、由低到高的错落层次，构成空间深远通透，层次丰富的城市天际线轮廓。

2.3 控制桥头、广场、交通节点、城市出入口等重要公共空间和视觉焦点的视觉通廊和观景界面。视域通廊内应控制建筑或处理为公共空间环境，并进行视线景观分析论证。

第22条 城址环境保护

1、山体环境保护

1.1 **保护“五山环抱”的周边山体景观特色。重点保护重龙山、醴坛山、御龙山、东皋山、大梁山和沱江南岸的笔架山，保护山体及植被，加强山体绿化，禁止对山体植被和景观风貌产生破坏的任何建设、砍伐的行为。**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疏解现状侵占了山体的建筑及设施，加强山体绿化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1.2 在重龙山上除了必要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外，禁止其他开发建设，并严格控制山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高度和体量，不得破坏山体轮廓。尽可能减少对醴坛山、御龙山、东皋山、大梁山和笔架山山体的侵占。

1.3 对已划为城市公园和郊野公园的山体，不得修建与其性质无关的、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餐厅、旅馆和舞厅等建筑，其绿化、建筑、园路及铺装场地等用地的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

1.4 禁止开山取土（石），保护培育山体植被。

2、水体环境保护

2.1 **保护“沱江穿城而过、古城枕江而卧”的外围水系景观特色。严格保护沱江，不得任意改变沱江河道走向，不得通过破坏河道堤岸或者跨过堤岸占河道建设。对现状滨河绿地部分硬质堤岸进行生态化处理，增加滨河绿化，提升景观品质。**

2.2 **保护沱江中沙洲及河床，严禁除防洪工程以外的挖沙、筑堤等行为。**

2.3 **保护广义河和谷田河的河道、水体和岸线。**改善河道水质，加强两侧景观绿化建设。严格控制城市建设侵占河道，严格控制和管理生活污水排放，禁止垃圾、废弃物等对水体的污染。

3、滨江带环境保护

依托沱江及滨河绿地形成沿沱江生态绿带，通过岸线修复、环境改善、加强绿化、湿地保育等方式，改善沱江生态环境，增加城市亲水空间，形成资中最重要的开敞空间和生态廊道。逐步恢复因挖沙被淹没的沱江中段“中坝”沙洲，保护沙洲的植被和生态环境。

4、人文要素保护

4.1 保护“六宫、九庙”遗址遗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严格保护万寿宫异地重建的寿音阁。**推荐五显庙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五显庙进行保护，具体保护措施依据文物保护规划执行。

对已损毁的宫庙进行遗址保护。通过景观手法，标识原宫庙位置，并以文字、图像或其他多媒体手段，对宫庙的历史原貌和历史信息进行展示。

4.2 保护四观。结合城市郊野公园打造，恢复重建高山观。对玉皇观、元天观、火峰观进行遗址保护。

4.3 保护四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龙山摩崖造像（北岩石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岩摩崖造像（西岩石刻）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岩摩崖造像（东岩石刻）进行严格保护。**推荐古北崖石刻及唤鱼池（北岩石刻组成部分）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古北崖石刻及唤鱼池（北岩石刻组成部分）进行保护，具体保护措施依据各文物保护规划执行。

4.4 保护古八景相关的自然景观，包括重龙山、醴坛山、盘峰山等山体及植被；沱江水体及自然生态环境；谷田坝自然田园风光；唐明渡渡口及湿地、周边沙洲及植被等。

4.5 保护古八景相关的文物古迹。包括君子泉、重龙山摩崖石刻、古北崖石刻、唤鱼池等重龙胜迹。**各文物保护单位依据文物保护规划中划定的保护范围及提出的保**

护措施进行保护。

第 23 条 视线廊道保护

划定沱江滨水视廊、重龙山---笔架山、重龙山---文庙、武庙---醴坛山以及唐明双塔共 4 条景观视线廊道。

1、沱江滨水视廊主要控制区域包括沱江两岸滨水区域。规划要求历史城区段滨水建筑以低、多层为主，新建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其他区段滨水建筑不得超过背景山体高度，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新建建筑高度不超过 15 米。

2、重龙山---笔架山景观视廊控制区域包括重龙山以南至大东街再到笔架山公园的连线及外延区域，视廊内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12 米。

3、重龙山---文庙武庙---醴坛山景观视廊控制区域包括重龙山西侧及状元街周边区域，视廊内建筑高度控制在 10 米以下。

4、唐明双塔景观视廊控制区域包括双塔连线外延约 30 米范围，为保证双塔互看可观全塔及山体 2/3，视廊内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

第二节 历史城区保护

第 24 条 历史城区范围

历史城区范围：北至磐石大道，西至苕弘大道，南至沱江江北岸线，东至重龙大道、中东街，总面积为 181.35 公顷。

第 25 条 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范围

划定历史城区外围的环境协调区，范围北至成渝高铁以北约 355 米的规划道路，南至笔架山南侧，西至船城首座西侧规划道路，东至资州大道。

第26条 历史城区格局保护

1、**保护“船城”空间形态。**保护古城南临水，四周群山环抱，古城下部为较开阔的半圆形平坝，上部为状元街狭长街巷的“船”形空间形态，限制状元街向东西向发展扩张。

2、**严格保护“永兴路---龙王街---状元街---文庙街---武庙街---北街---中街---南街”历史轴线。**严格保护轴线不同区段的空间尺度和历史文化氛围，严格控制轴线两侧的建筑功能、高度和界面。现存完好或遗址未严重破坏的要严格保护或加紧修护；现已破坏且建为高层建筑的结合城市更新逐步拆除，并严格控制，逐步恢复历史格局。

3、街巷格局保护

3.1 **保护“一墙九门、十字街巷、西治东学中为商”的历史格局。**保护东西向街道格局。

3.2 **一级保护街巷。**包括永兴路（历史城区段）、龙王街、状元街、文庙街、武庙街、新正街、上大东街、下大东街、黑龙江街、马房街、南顺城街、东顺城街。

3.3 二级保护街巷。包括七贤街、三道拐街、鼓楼街、西街、三家巷、王爷庙巷、西顺城街、衣铺街、翠花街、正东街、文星街。

3.4 三级保护街巷。包括环城路、中顺街、后西街、金带街、北街、中街、南街、中东街、小东街。

3.5 **对现存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大东街城墙（包括安澜门）和建春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规划重龙山上的资州城墙（重龙山石门）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保护修缮古城墙的墙体，通过技术手段增强墙体石块抗风化能力，对破损严重的部分进行加固或替换。清理城墙墙面，拆除搭建的下水管道和部分加建建筑。

4、城墙城门遗迹保护

4.1 对现存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大东街城墙（包括安澜门）和建春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规划重龙山上的资州城墙（重龙山石门）

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4.2 结合城墙滨水遗址公园建设对已重建的城门进行景观优化，展示古城门历史原貌。

4.3 对已损毁的城墙遗址进行标识性保护，以铺装、景观小品、展示牌等形式标示出原城墙位置，结合城市道路、人行道和道路绿化，形成“城墙遗址步道”。

第27条 历史城区风貌保护

1、历史城区内禁止建设体量过大的建筑，整体建筑风格不宜太过夸张、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建筑形态不宜太过奇异。

2、历史城区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依据历史文化街区划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风貌要求进行严格保护和控制。历史城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依据历史文化街区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风貌要求进行严格保护和控制。

3、传统风貌建筑集中区域及其周边地区、重要的控制界面等区域，建筑风貌需与传统风貌协调，可以以现代建筑手法提取传统建筑元素的建筑和小品。

4、历史城区的地标建筑需与传统风貌建筑相适应，和自然山水环境相协调，与城市自身的历史文化特色相吻合。

5、整治主要街道的商业广告标识。指示标识、垃圾桶、路灯等街道家具应与古城历史风貌相协调。

6、历史城区内其他区域的建筑风貌以简约新中式风貌建筑为主。新建地标建筑可利用坡屋顶、传统建筑色彩作为建筑特色，与城市传统风貌相呼应。

7、**历史城区内确实有新建改建需求的，不宜突破原有容积率，经充分论证后采取小规模、渐进式的方式进行有机更新。**开展城市更新时应当符合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与肌理，且建筑风貌与历史城区的传统风貌相协调。新建或改建的现代建筑应在体量、色彩上应与邻近历史建筑或历史城区传统川南古城风貌相协调。

第28条 环境协调区风貌保护

1、环境协调区内，建筑风格可多样化，但应尽量避免体量过大、形状怪异、色彩过于艳丽的建筑，宜与传统风貌相呼应。紧邻历史城区的区域，在建筑高度、色彩、风格上应与历史城区、自然山水环境协调，建筑可采用传统建筑的图案或元素与传统风貌相呼应，形成自然的天际轮廓线和风貌过渡。新建、改建建筑高度、体量和形态应充分考虑山形和古城的视觉联系，避免建筑体量过大、高度过高对山体轮廓造成遮挡。

2、环境协调区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依据历史文化街区划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风貌要求进行严格保护和控制。环境协调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依据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风貌要求进行严格保护和控制。

3、对滨江风貌展示带、谷田河坝和景观视线廊道加强风貌控制。需在尊重原有建筑风貌和格局的基础上，加强对建筑色彩形态的研究，方案阶段应设置视觉分析专题。宜紧系文脉、古今共融，融合资中文化特征，提升建筑品质，做好传统风貌向现代风貌的过渡。

第29条 历史城区高度控制

1、历史城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建筑本体，维持原有高度，不受一般高度限制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应以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本体高度为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严格控制。

2、历史城区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按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的限高要求控制。对历史文化街区内存在的风貌不协调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整治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

3、历史城区内与景观视线廊道相关的建筑，依据景观视线廊道控制要求进行严格控制。

4、历史城区内恢复重建的传统建筑严格按照原建筑形式重建。新建商业建筑、居

住建筑的建筑容量控制指标可经专题论证，报规委会审议通过后确定。临街建筑与相邻道路的高宽比应控制在 1:1 至 1:2 之间。**恢复重建和风貌整治的坡屋顶建（构）筑物应按照檐口高度 7 米（1-2 层）进行控制，局部重要地标性景观公共建（构）筑物应按规制修建，原则上不超过文庙武庙高度。**

5、**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应按照传统风貌建筑高度进行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内新建建（构）筑物高度要突破文庙武庙的建筑限高，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批。**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内的现状多层及高层建筑，远期在建筑到达使用寿命后或面临更新时，新建或改建必须符合规划高度控制规定，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6、历史城区内建筑高度分别按照 7 米、10 米、12 米、15 米进行控制，**具体各用地地块高度控制要求详见历史城区高度控制规划图。**

第 30 条 环境协调区高度控制

1、环境协调区应加强城市设计和管理，预留观山视线通廊，引导地块的建筑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与历史城区及周边山水环境的协调，形成自然的天际轮廓线和风貌过渡。经分析后需要强化风貌控制的重点区域，应结合历史城区高度和风貌控制要求，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具体地块指标，加强该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的高度控制，不得破坏历史格局和历史风貌。

2、环境协调区内进行新建、改扩建活动，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山体背景轮廓线影响，并进行视线保护、城市眺望系统等分析论证。

3、环境协调区的滨江风貌展示带内，新建建筑屋顶高度需至少保证醴坛山和东皋山的 1/3 滨江观景面可见。现状高层、小高层建筑可依据现实情况，近期保留远期逐步拆除或开展更新改造，并维护主要景观视线廊道的视域可见性和相邻背景山体轮廓线不被破坏。

4、环境协调区的高铁新城、谷田河坝区域内应结合视线分析和城市设计，分析建筑与相邻主要山峰眺望点的视线影响关系，对建筑高度进行充分论证，并维护醴坛山花园庵-御龙山-大梁山的山体轮廓线和制高点可视性不被破坏。远离重龙山视线影响

范围的建筑高度可逐步提高。

第31条 道路交通优化

1、**历史城区内以城市支路为主，历史城区内不得新建高架等大流量机动车通行道路。**

2、在历史城区内推进“慢行+公交”主导的绿色出行结构。对永兴路（历史城区段）—龙王街—状元街—文庙街—武庙街、上大东街—下大东街采用分时段、分次数、限时等手段进行精细管控，可打造为分时步行街。优化城区公交线路；依托蓝绿空间，打造若干城市休闲绿道，形成以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为主的交通模式。

3、完善停车设施，加强停车管理。在茆弘大道、重龙大道的历史城区北入口分散配置2处中小型社会停车场，历史城区内部不设置大型社会停车场。历史城区内以路内停车场为主、配建停车场为辅、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补充。在历史城区外围设置多处与慢行交通设施点结合的停车场。

4、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建设，设置街道休憩设施，保护行道树和辅地，对历史城区内应保持传统铺地的街巷以外的道路进行黑化改造，提升道路景观品质。

第32条 城市功能提升

1、历史城区用地功能以历史文化展示展览、旅游观光、商业娱乐、配套服务、生态居住为主，兼顾少量行政办公职能。

2、疏解古城现有行政办公用地功能。重龙山南麓的部分行政办公建筑，建议于近期规划期限内搬迁至水南片区。城北片区内不适宜迁往行政新区的现有行政办公或商贸写字楼用地做原址保留。

3、**限制历史城区内进行大拆大建。**鼓励历史城区内待更新地块“只拆不建、多拆少建”，鼓励各类腾退和待更新地块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共开敞空间。

4、将状元街纳入城北片区的重点更新单元，结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特色商

业街区。

第33条 人口发展引导

1、控制历史城区人口容量，引导历史城区内人口结构优化，保留一定量的现有居民，延续原有社会网络特征。

2、改善历史城区内人居环境。重点改造提升老旧住宅建筑结构、设施条件和外观风貌品质，提升各项配套设施条件与管理水平。鼓励结合对老旧院落的更新改善，改善居住条件；鼓励对原有住宅户型结构进行提升优化，增大户均居住面积，降低居住人口。

3、结合历史城区文化旅游产业或配套服务产业，实施人口就业促进，提供部分岗位。

第34条 基础设施改善

1、**历史城区内不得设置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应与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要求相适应。

2、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逐步完善历史城区内的供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环境卫生等市政工程管线设施，保护历史风貌的同时积极改善人居环境。

3、市政管线应当地下敷设。当市政管线和设施按照常规设置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发生矛盾时，应通过遮蔽或隐藏式设计等方式进行风貌协调。

4、**历史城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充分利用沱江、广义河和谷田河等自然水体作为泄洪通道。加强广义河和谷田河等河渠的疏通，严禁向河渠倾倒垃圾和弃放土石，保证河渠泄洪断面顺畅。

5、历史城区内维持一定数量的公共厕所，供游客和居民使用。公共厕所的形象应当经过设计，符合历史城区的风貌要求。

第 35 条 健全防灾体系

1、防治地质灾害

对历史城区周边城西浅丘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和城东缓坡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地质灾害点进行实时监测，必要地进行工程加固或搬迁避让。建立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每年 7—8 月地质灾害易发时段，采取应急避防措施。

2、抗震规划

资中县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加强建筑抗震能力建设。对老旧建筑进行抗震排查，进行维修，合理加固或整治；对建筑质量差、历史文化价值高的建筑，替换老旧结构和局部破损严重的部件，进行整体修缮加固。

3、消防规划

3.1 遵循“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使用者进行日常防灾培训，加强防火意识。加强日常防火排查，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组织居民参与消防教育培训，构筑历史城区综合防灾应急体系。消防通讯设施保证每个电话分局都有两条火警专线。

3.2 历史城区内不得布置生产、贮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工厂和仓库。主要街道消防栓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消防车无法进入的尺度较小街巷，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80 米。不符合消防给水要求的街巷，应设置水池、水缸、沙池、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3.3 在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和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设置微型消防站。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4 米，尽端道路需设回车场。道路上空净高不得小于 4 米，相关建筑设计应严格按消防规范执行。

3.4 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应进行木构件防火处理，重要建筑可在室内安装消防喷淋设施，增加灭火器的配置。定期进行检查电力线路，设置过载保护装置。

3.5 重点防火单位应提高设备等级。建筑和院落的居民或从业者需了解本院落消防工具的位置和疏散线路。

3.6 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开展活化利用，及对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既

有建筑改造时，消防设计应按照《四川省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消防设计指南(试行)》的要求执行。

3.7 应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深化防灾措施。

4、防洪规划

4.1 沱江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4.2 对沱江及其支流等河道进行清淤、绿化、修排水口、扩大容水量；各河流以及各排水渠底应维持天然河底，恢复天然河道自净水的功能，并充分利用雨洪回灌地下水，可以有效地减小地表径流，从而抑制洪水的形成。

4.3 沿山体修建截洪沟，引导疏浚洪水。

4.4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建设城市湿地。在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下沉式绿地率、绿色屋顶率、透水路面比例等指标，加强城市用地的雨水排放能力。

第三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第 36 条 一般保护规定

1、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依托的自然生态环境。控制和管理生活污水排放，禁止垃圾、废弃物等对水体的污染。

2、历史文化街区内不得保留或设置二、三类工业，应对现有工业企业提出调整或搬迁要求。

3、当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外的污染源对街区造成大气、水体、噪声等污染时，应进行治理、调整或搬迁。

4、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的高度维持现状。

5、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整体空间格局，包括人工与自然环境关系，传统轴线关系，道路街巷体系以及重要景观视线。保护传统建筑肌理与院落、天井等空间形态，严禁采取任何建（构）筑的方式局部或全部封盖天井，禁止在院落内增设楼梯、连廊等构筑物。在不破坏街巷空间尺度与格局的前提下，可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周边自然环境（山体、水系）设置公共活动空间，加强街区特色风貌与景观的营造。

- 6、历史文化街区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应设置标志牌。
- 7、须健全防灾安全体系。防灾设施、消防通道原则上应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
- 8、架空管线应逐步予以改造或者采取遮蔽措施。

第37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 1、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措施。
- 2、新建、扩建活动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执行。经批准的建设活动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 3、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对现有建筑进行整治时，应保持或者恢复历史风貌，延续院落格局。
- 4、传统街巷不得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建议采用历史上的原有名称；建议采用传统的路面材料及铺砌方式进行整修。鼓励采用步行交通，根据实际需要相应设置自行车和行人专用道及步行区。

第38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1、建设活动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与环境构成破坏性影响。
- 2、保护街巷肌理和尺度，控制建筑高度和风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高度不得破坏历史文化街区整体空间特征，并在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 3、对存在的风貌不协调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

第39条 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要求

- 1、文物建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

2、**历史建筑**，需划定保护范围，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维护和修缮，并促进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应保护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结构等，并根据其使用功能对室内进行空间优化和设施配备。

3、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护和延续原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保护有价值的建筑细部构件和装饰物；加固建筑结构，提高安全性；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使用条件。

4、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构）筑物，可保留或进行维修改善。

5、其他建（构）筑物，应整治改造使其风貌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建筑形态色彩相协调。

第 40 条 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1、**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北至平安大道，南抵环城路和荷花池街，主要包括武庙街、文庙街、状元街、龙王街、永兴路等五段街道两侧区域内的传统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为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外约 10-50 米范围。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14.62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6.6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7.99 公顷。**

2、保护要求：

2.1 保护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现状街巷和两侧传统建筑群的风貌特点与空间格局。整治改造与街区街道界面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色彩和材料（如瓷砖贴面、蓝色石棉瓦屋顶等）。

2.2 保护街区街巷格局、走向、尺度，保留并恢复历史街巷的风貌。保护历史街巷永兴路、龙王街、状元街、文庙街、武庙街。保护街道界面风貌，禁止在建筑墙体上绘制图案、广告、店招。为体现街区的步行环境和氛围，宜使用传统路面材料和铺砌方式，禁止使用水泥浇筑或混凝土块进行路面铺设。

2.3 **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建筑本体，维持原有高度，不受一般高度限制要求。核心保护范围内，恢复重建和风貌整治的坡屋顶建（构）筑物应按照檐口高度 7 米（1-2 层）进行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高度控制在 4 层以内，建筑檐口限高 10 米。**

3、推荐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状元街1号民居、状元街112号民居及龙王井。

4、推荐历史建筑7处：文庙街42-62号民居、文庙街47-55号民居、龙王街4-6号民居、文庙街28-40号民居、武庙街22-26号民居、武庙街2-20号民居、龙王街63-75号民居。

第41条 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1、大东街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西至南街口，东至东外街路口，南至城墙，北至大东街街道北部，包括下大东街7-17号、75-93号民居、东外街1-19号、2-26号民居。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范围外100米左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总面积为16.04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2.52公顷，建设控制地带13.52公顷。

2、保护历史街巷上大东街、下大东街、东外街。保护从大东街、下大东街到东外街的街巷格局、走向、尺度，保留并恢复历史街巷的传统风貌。

3、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建筑本体维持原有高度，不受一般高度控制要求。核心保护范围内，风貌整治的坡屋顶建（构）筑物应按照檐口高度7米（1-2层）进行控制。大东街、下大东街、东外街街巷以北的临街界面建筑檐口限高10米，建设控制地带其他建筑限高15米。

4、推荐五显庙及码头申报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推荐历史建筑5处：下大东街7-17号民居、大东街72-76号民居、大东街140-156号民居、下大东街4-8号民居、大东街202-208号民居。

第42条 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1、水南上街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分为两个片区，一为老街传统风貌核心保护区，面积约1.47公顷；另一片为沱江南岸水塔片区，面积约0.16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水塔以东，西至水南砖厂，南至成渝铁路线，北至沱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总面积为7.57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1.63公顷，建设控制地带5.94公顷。

2、保护历史街巷水南上街。保护水南上街的街巷格局、走向和尺度。保护街道界面风貌。

3、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中，历史建筑等建筑本体应维持原有高度，不受一般高度限制要求。水南上街南侧部分建筑檐口限高以 7 米为主，北侧居民区建筑檐口限高 15 米，其余地区建筑檐口限高 10 米。

4、推荐 7 处历史建筑：水南上街 258 号民居、水南上街 235-237 号民居、狮子门、水南上街 250-256 号民居、水南上街 227-231 号民居、水南上街 207-215 号民居、水南上街 262-274 号民居。

第 43 条 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1、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为传统建筑风貌的连片民居区。建设控制地带为核心保护范围外 30—100 米，以较为完整的街巷空间为建设控制边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3.15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1.0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2.12 公顷。

2、抢救性保护马房街片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街巷肌理。保护历史街巷马房街、林家街。

3、维持马房街现状建筑高度，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恢复重建和风貌整治的坡屋顶建（构）筑物檐口限高 7 米，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檐口限高 10 米。新建、改建项目应按照国家传统川南民居特色形式修建，新建建筑需符合马房街的传统风貌和空间肌理。

4、紧邻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界限的区域，建筑与环境风貌应与马房街的传统风貌相协调。与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相邻的用地应结合城市设计，对地块建筑高度进行充分论证，可向外逐步升高。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 44 条 保护内容

资中有 34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国家级 1 项、省级 5 项、市级 15 项、县级 13 项以及其他传统文化。保护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习、体验基地。

第 45 条 保护原则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空间载体实施整体保护。

第 46 条 保护措施

1、分级保护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落实保护责任。对于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进行保护。明确保护责任单位，落实保护责任，并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

2、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力度，由政府文化部门组织民间艺人开展活动，鼓励艺人收徒授艺，进行民间艺术传承活动。依托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建立非遗传习所和传习室，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场所与经费。

3、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平台，提供不可移动性展示平台，研究、陈列和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恢复部分民间工艺作坊，供人们参观和参与。

4、保护和发展传统商业和传统工艺，大力扶持老字号，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商业文化遗产相结合，继承发扬传统经营管理特色，同时建设传统商业博物馆，举办传统商业展览，进行传统工艺宣传和生产活动。

5、运用现代科技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记录和宣传，运用文学、电影、电视、图像、录音等方式，促进无形文化遗产转变为有形形式，以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延续。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利用

第47条 县域历史文化遗产利用

1、展示空间体系

构建“三心、三带、两环、四区”的展示空间体系。

1.1 三心：资中历史文化名城展示核心、罗泉镇展示核心、铁佛镇展示核心。

1.2 三带：沱江历史文化展示带、成渝古道展示带、川盐古道展示带。

1.3 两环：历史文化展示东环、历史文化展示西环。

1.4 四区：船城历史文化展示区、古镇古村落历史文化展示区、龙江湖历史文化展示区、山岳历史文化展示区。

第48条 名城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利用

1、展示结构

构建“一城、一带、一轴、五片”的展示结构。

1.1 一城：资州古城。

1.2 一带：沱江历史文化展示带。

1.3 一轴：“船城”通江展示轴。

1.4 五片：御河沟历史文化展示片区、重龙山历史文化展示片区、东皋山历史文化展示片区、唐明渡历史文化展示片区、水南历史文化展示片区。

第八章 近期规划与保护实施机制建议

第一节 近期规划

第49条 近期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期限为2023年-2025年。

第50条 县域近期实施建议

1、进一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价值、补充完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名录，开展地名文化遗产申报认定工作。

2、依据《罗泉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对禹王宫村进行保护，编制完成禹王宫村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3、完善名镇、传统村落各项基础及配套设施，整治周边环境景观，加强历史文化展示。

4、编写资中历史简本、资中古遗址遗迹简本、资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简本、资中历史文化名人传记等。制作传播资中历史文化系列光碟、画册、音频、视频等，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介等，切实加大资中历史文化底蕴的宣传力度。

5、加强公共博物馆建设，依托农业大县历史资源优势，建设以传承记载农业耕种为主的农耕文化博物馆。

6、设立专项资金，加大对资中民俗、民间艺术、传统工艺、老字号、名特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力度。

第51条 名城近期实施建议

1、历史城区近期保护工作

1.1 建议重龙镇的机关团体如住建局、卫健局、中医院搬迁至沱江南岸的水南片区。腾出用地用于增加绿地、停车场、文化设施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2 对现存城墙遗址实施抢救性保护。建设重龙山公园、沱江沿岸滨水景观公园，并作为资中现存城墙城门遗址的重要展示载体。建设重龙山段健身游步道。

1.3 尽快组织编制审批城北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本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对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的建筑高度控制、风貌控制的保护要求。

2、历史文化街区近期保护工作

2.1 加快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公布。

2.2 尽快组织编制审批状元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3 推动状元街和水南上街-成渝上街两处重点单元城市更新。

2.4 推进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利用；加快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修缮整治。

2.5 尽快启动大东街-马房街更新片区项目。抢救性修缮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拆除围挡，恢复道路通行。

3、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近期保护工作

加大文物普查摸底。加强对中心城区范围内文物古迹、历史建筑、文化遗存等内容的收集整理，对于保护不力的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尽快采取保护措施进行整改。

第52条 近期重点项目库及实施计划

编号	项目库	子项目库	具体项目	保护工作重点	近期实施 并完成	中远期 完成
1	资中历	专项保护	传统村落	启动《禹王宫村的	■	

	历史文化 遗产保 护体系 项目库	规划编制 审批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规划》编制工作。		
2			历史文化 街区	尽快编制状元街、 大东街、水南上 街、马房街历史文 化街区保护规划。	■	
3			控制性详 细规划	尽快组织编制审批 城北片区的控制性 详细规划。落实本 次历史文化名城保 护规划对历史城 区、环境协调区的 建筑高度控制、风 貌控制的保护要 求。	■	
4		历史文化 保护	历史建筑 申报认定	完成 20 处历史建筑 申报认定工作。	■	
5			历史建筑 建档测绘 及修缮	完成新申报 20 处历 史建筑建档测绘及 修缮工作。		■
6			地名文化 遗产申报	启动资中县地名文 化遗产申报认定工 作。	■	
7	资中县 城市更 新-历 史文	历史文 化保护 和活化 利用	资中古城 游客接待 中心	将原重龙社区服务 用房改造为游客接 待中心。	■	
8			状元街历	对状元街部分建筑	■	

	化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项目库		史文化街区修缮利用	进行加固、维修改善、活化利用，路面维修，景观整治，改造街区供排水、强弱电、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		
9			大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修缮利用	对大东门城楼和城墙进行修缮保护。 对大东街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加固、维修改善、活化利用，路面维修，景观整治，改造街区供排水、强弱电、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	■	
10			水南上街历史文化街区修缮利用	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加固、维修改善、活化利用，路面维修，景观整治，改造街区供排水、强弱电、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		
11			马房街历史文化街区修缮利用	尽快对马房街 35 号历史建筑挂牌保护，进行维修加固，改善内部设	■	

				施，改建为驿站博物馆。对马房街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加固、维修改善、活化利用。对马房街街巷路面进行整治改善，拆除围挡，恢复道路通行。		
12			新正街保护性修缮利用	对新正街部分建筑进行加固、维修改善、活化利用，改造街区供排水、强弱电、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	■	
13		街巷整治	三家巷、王爷庙巷、三道拐街、黑龙江街、七贤街、西顺城街、东顺城街、南顺城街提升改造	实施路面改造、人行道改造、绿化改造、路灯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等。		■
14			古城墙抢救性保护	对资中城墙遗址开展普查，对现存城墙遗址实施抢救性保护，并改善环境沿城墙遗址设置标	■	

				识标牌、游览导视系统。		
15		城市绿地建设和生态环境修复	重龙山配套设施建设	原印刷厂改建为生态停车场，建设旅游厕所、充电桩、文创中心、文旅产品、服务站、标识标牌、游览导视系统。建设重龙山牌坊至永庆寺、重龙阁沿线火灾预警系统。	■	
16			沱江北岸城区段生态修复工程	对沱江北岸岸线进行生态修复，建设沱江沿岸滨水景观公园，并提升改造景观绿化、市政基础设施。	■	
17			重龙山生态修复	重龙山生态修复、建设重龙山公园，完成路面黑化及步行道修复、管网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	■	
18			重龙山健身游步道建设	建设重龙山至御龙山建设步道及游步道，完善沿线市政	■	

				基础设施。建设重龙阁至青年林游步道（人行道、车行道、回车道）、排洪沟、生态修复、绿道工程等。		
19			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及滨水绿地公园建设	对城区广义河、谷田河、武陵河等黑臭水体进行改造及沿岸生态整治，完善景观绿化及基础设施。	■	
20			三元塔公园	建设主题文化公园，包含生态修复、健身步道、景观照明设施等。	■	
21			谷田河湿地公园	沿谷田河建设沿河生态湿地公园。	■	
22			御龙山城市公园	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		■
23			东皋山、醯坛山郊野公园	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		■
24			唐明渡湿地公园	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		■

第二节 保护实施机制建议

第53条 制度保障

1、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公众和政府的名城保护意识和荣誉感，并形成“名城保护，人人有责”的参与观念。

2、制定《资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实施办法》，并完善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建议重点针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古镇古村等保护对象制定专项办法或要求。

3、建议成立县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作为名城保护的领导、协调、监督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定期检查名城保护工作的情况，审查有关项目的设计，审议保护和建设中的主要问题，推动名城保护工作中重大政策措施的实施。

4、完善历史城区、古镇古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规划编制。古镇古村所在的镇国土规划和村庄规划应设置历史文化保护专篇落实保护要求，细化保护措施。

5、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数据库，提升资中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测绘，建立数字化档案。建立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增补、升级的动态保护机制。

6、加强和完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包括近现代优秀建筑）的建档和挂牌保护工作。

7、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基金，各级政府依法将保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支持历史城区内的房屋修缮和基础设施改善。

8、创新金融信贷制度，探索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探索多种融资模式和多元化的运营机制。

9、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完善老城保护更新项目审批制度，创新历史文化资源的产权制度，建立差别化考核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奖励补偿机制，鼓励居民按保护

规划实施自我保护更新，完善老城居民外迁、房屋交易等相关政策。建立历史建筑的长期修缮机制。

第54条 公众参与

1、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推进公众参与的法治化和制度化，尤其注重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公众参与，提高市民参与、监督保护规划实施的自觉性。历史文化保护项目实行专家领衔制度。历史文化保护更新项目的规划和详细实施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和征求社会意见。

2、提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社会宣传力度，大力弘扬资中地方历史文化，增强全社会的文化认同感，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名城保护的良好氛围。

第55条 监督考核

1、设立“一年一体检”的保护工作常态化体检评估制度。实施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动态自查，定期将体检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建立保护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建议将考核结果作为相关责任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大破坏行为的督查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划或落实规划不到位、不尽责履职、保护不力造成各类保护对象受到破坏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严肃追责问责。